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936 号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93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海清科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华海清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华海清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海清科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华海清科公司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8 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华海清科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7,140.51	45,519.74		2,788.46	49,871.7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华海清科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216.26	16,082.76		22,992.72	40,306.3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华海清科 (广州) 半导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6	250.00		218.23	47.4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4,372.43	61,852.50	-	25,999.41	90,225.52	-	-

本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7,140.51	45,519.74		2,788.46	49,871.7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216.26	16,082.76		22,992.72	40,306.3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华海清科（广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6	250.00		218.23	47.4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4,372.43	61,852.50	-	25,999.41	90,225.52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经营信息，变更备案信息，监管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申报及其他日常会计业务；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宋志华
 注册编号: 110003170002
 注册日期: 2010年3月1日
 注册有效期: 2017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注册有效期一年。此证书是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宋志华
 Full name: Song Zhihu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29日
 Date of birth: 1972-11-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PA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211290022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211290022



2016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注册有效期一年。此证书是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宋志华
 Name: Song Zhihua
 注册编号: 110003170002
 Registration No: 110003170002
 注册日期: 2010年3月1日
 Registration Date: 2010-03-01
 注册有效期: 2017年3月1日
 Registration Validity: 2017-03-01

2016年3月20日



姓名: 宋志华
 ID No: 110003170002



2010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姓名: 宋志华
 Name: Song Zhihua
 注册编号: 110003170002
 Registration No: 110003170002
 注册日期: 2010年3月1日
 Registration Date: 2010-03-01
 注册有效期: 2017年3月1日
 Registration Validity: 2017-03-01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urr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on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olit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item (paper).

变更事项
 姓名: 宋志华
 注册编号: 110003170002
 注册日期: 2010年3月1日
 注册有效期: 2017年3月1日



姓名	吴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16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11021991101652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4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